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字第33號

上訴人 謝仁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蘿芙九九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15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政彬